

全市治安财产保险工作现场会召开 推广西城区经验 增强群众安全感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政府出钱给群众买保险，丢了东西能赔偿损失，真不真呀？”说到这样天上掉馅饼的事，很多人都有质疑，但这是真的。这是我市推出的一项新型社会治安防范举措，西城区就是这项工作的受益者。

11月2日上午，全市治安财产保险工作现场会在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召开，贯彻落实省综治委

关于运用保险机制促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精神，交流推广西城区治安财产保险经验做法，对全市治安保险工作进行部署。

2015年下半年，市综治委把西城区作为治安保险工作的试点，引入市场化商业保险，构建党政领导、公安支撑、保险跟进、乡村联动、群众参与的治安防控新模式，推动治安防控责任落实，走出了

“电动自行车和家畜被盗案件多发、破案率低”的恶性循环怪圈，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群众安全感指数排名由2015年上半年全市排名第6名，上升到2015年下半年的第3名、2016年上半年的第1名。

据悉，治安财产保险工作就是由政府出资集中购买服务，以县区为单位集中投保，免费为每户群众办理牛、羊、猪、电动车家庭财产

保险。会议指出，推行中要坚持“政府出资、群众受益、政策引导、多方联动”的原则，坚持“治安防范和保险补偿相结合、便民利民和高效快捷相结合、倒逼责任和强化防控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切实把治安财产保险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在工作落实中，要把握好以下几点：要坚持政府出资，为民投保；要坚持登记

建档，实行动态管理；要加强防范，群防群治；要规范程序，快速理赔；要严格考核，落实奖惩。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负起平安建设领导责任，抓紧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治安保险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

关爱严重精神病患者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精神卫生联席(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11月2日上午，全市精神卫生联席(扩大)会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和省综治办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我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患者实施有奖监护、救治救助和责任保险工作进行部署，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会上，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结合自身所承担的工作任

务作了发言。

会议指出，精神障碍患者是特殊的弱势群体，需要得到社会的关爱、关心、关照。加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救治救助和责任保险工作是落实上级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是加强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漯河建设的需要，是落实中央关注民生、精准扶贫精神的需要。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排查监测，摸清患者底数。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采

取集中端查和日常管理发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要在11月底前完成集中端查工作，并将筛查结果抄送综治、公安部门备案，录入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动态化管理和监测。

要完善监护机制，落实看护责任。对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有利于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促进监护责任有效落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要做好集中收治，实现应治尽治。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实行集中收治，免费治疗，同时还要保证患者能够送得进、收得下、治得好、接得回。

引入保险机制，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推行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更好地推动有奖监护责任的落实，降低监护人监护责任风险。据悉，市综治办已同市人保财险公司共同商定保险理赔程序和赔偿标准。全市投保费用统一标准为：每个患者责任险投保费

用为200元，费用由县（区）财政负担，从各县（区）设立的有奖监护资金中支付。会议鼓励各县（区）探索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有效解决资金难题。

会议强调，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救治救助和责任保险工作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行为发生，为建设平安漯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贡献。

图说新闻

近期，大货车违禁入市通行，严重影响市区交通环境和广大市民生产生活。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及时调整警力、增设卡点，严把入市口，对违禁入市货车从严严查。

张鸿雁 摄



政法论坛

“两学一做”要把握好学与做的三项要求

■陈怀耀

“两学一做”，“学”是基础，“做”是关键，只有“学”得真切深入，“做”才会求真务实、得体自然。

要把握学与做的统一性要求，坚持两不误两促进。现实工作中，绝大部分共产党员都肩负着繁重的工作任务，时间和精力都非常有限，这是客观事实，但不是拒绝学习的理由。以工作任务重为借口搪塞学习，是缺乏学习自觉与自信的表现，是不能把握学与做统一性要求的表现，因为不会学习的人就不会工作，学

习不好就工作不好；缺少学习的工作必定是低层次循环，离开工作的学习必定是空洞无物的。因此，我们既不能只干工作而忽视学习，也不能只抓学习而脱离工作，必须把二者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把握学与做的互动性要求，坚持学中用、用中学。要防止为学而学、学做脱节，力求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通过“学”，强化检察干警法治思维，严格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统领检察工作；通过

“学”，坚定理想信念，敢于叫响“我是共产党员”的口号，工作抢在前干在先，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和人性尊严塑造好检察公信；通过“学”，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始终做到思想清醒、政治坚定，戴好用权履职的“紧箍圈”，系好成长路上的“安全带”，守住做人底线、不逾办事红线、远离执法办案高压线。

把握学与做的实践性要求，坚持以学促做、常学常做。学习的来源是实践，动力是实践，目的也是实践。只有既提倡“俯而读、仰而思”，更提倡“起而

做、躬而行”，不把学习工作停留在口头上，“知”才能变成“行”，精神力量才能变成物质力量。“学”与“做”都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坚持学在经常，做在日常，力求常学常获益、常做常提高，敢于以坚强的意志品质持续发力，全力营造良好检察风气和良好检察生态，不断凝聚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年初以来，我院被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社厅授予“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被推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标兵单位”，被省人民检察院命名为

“全省检察机关警务部门履职示范单位”，再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全国和全省“检察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先进工作者”刘桂琴同志的先进事迹，被《检察日报》等媒体头版头条予以刊发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和郾城区委书记王迎波、区长徐光华、政法委书记方高峰等领导先后做出向刘桂琴同志学习的批示。典型宣传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宣传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作者系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召陵区司法局

深入推进“四大一提升”活动

召陵区开展“四大一提升”集中活动以来，召陵区司法局主动融入，积极配合，发挥职能优势，多举措开展活动，为有效提升召陵区公众安全感指数和政法部门执法满意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领会精神，安排学习抓落实。该局集中学习《召陵区“四大一提升”集中活动实施方案》及曹区长、史书记的重要讲话，并根据活动工作台账，找准自己的“责任田”，把任务分配到各分管领导，负责抓好落实，同时成立督导组，跟进开展，适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

送法进校，法治校园促平安。10月份以来，召陵区司法局、区依法治区办公室抽调政法单位人员，组成普法讲师团在全区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百场法治报告会活动，向师生和家長讲解涉及交通安全、人身伤害、盗窃、抢劫、吸毒及邪教等法律常识，受教育人数达到3.5万余人。

案件回访，查漏补缺提质量。10月份，该局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月”活动，结合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分包司法所工作制度，以镇（办）为片区，从2015年和2016年归档的案件中抽取20%进行回访，回访案件不少于109件，并从案件办理质量、是否违规收费、是否吃拿卡要等方面进行调查，确保做到一案一回访，回访案件满意率为100%。

赵丽红 付晶晶

源汇区人防办

大力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年初以来，源汇区人防办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优化机制，改善环境，着力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该办坚持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党员学习为重点，干部职工学习为基础，科学制订中心组学习意见，出台党员学习计划和学習台账，明确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

各科室相继开展文明执法窗口和先进科室、优秀职工等创建活动，并定期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经常对执法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干部职工岗位专业素质，并认真落实入企执法备案制度和亮证执法制度，提高人防队伍执法水平。

张 强

卖 猪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卖自家东西通常是不承担法律责任的，但舞阳县的魏某却因私自出售法院已裁定保全的生猪，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执行罪立案侦查了。这还要从一起债务纠纷说起。

魏某经营一家养猪场，他经常到郭某夫妇经营的饲料门市部买饲料，长期以来，两家合作愉快，彼此信任。自2010年3月起魏某累计从郭某夫妇的饲料门市部赊饲料达11.8万余元。

其间，郭某夫妇多次要求魏某还清欠款，但魏某却以种种理由拖欠猪饲料款。因该欠款已严重影响到郭某夫妇的生产经营，多次讨要无果后，郭某夫妇将魏某起诉至舞阳县人民法院。

在起诉的同时，郭某夫妇还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将魏某养猪场的43头生猪查封，并明确告诉魏某及家人，查封资产不得私自出卖，擅自转让转移、藏匿等，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月2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并依法做出魏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郭某11.8万余元饲料款的判决。

拿到法院判决的郭某夫妇总算松了口气。不料，判决生效后魏某却不履行判决。无奈之下，5月19日，郭某夫妇向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期间，该案的承办人路文明多次联系魏某告知其还款义务，魏某称没那么多钱，想分期付款，该提议得到郭某夫妇的同意。随后，魏某分两次履行了4000元的饲料款。然而，此时案件又发生了转折，虽然当初查封魏某43头生猪时，法院曾明确告诉魏某及其家人不得擅自出售、转让，但魏某却抱着侥幸的心理，找到买主，将法院查封的43头生猪给出售了，很快卖猪款转到了魏某的银行账户。

魏某将上述钱款用于个人使用，未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报告，更别说上缴还郭某夫妇的债务了。

路文明多方调查取证，固定了魏某等人出售43头被查封生猪的证据，并依法向舞阳县公安局进行了移送，同时依据法律规定，请求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近日，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该案。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政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我国中长期投融资主力银行,是我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以市场化方式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开发银行始终秉承开门办行、民主办行的宗旨,努力实现“阳光投资”,建设“阳光工程”。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国家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加强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共建健康企业、健康市场、健康金融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家开发银行在此重申: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地方、公众及国家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国家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项目法人及组织,包括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及客户,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行为。企业以不真实或虚假的资产、负债、损益信息及其他申报材料信息恶意虚假包装,以骗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借款人或用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贷款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等。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国家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企业有钱不还,或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的行为等。

(四)侵害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权益等其他危害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等形式,随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反映或举报内容尽可能详细具体,实事求是,不主观臆测。反映或举报可以署名或匿名。为便于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反馈有关调查处理情况,鼓励举报人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国家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身份严格保密。

四、奖励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且避免或挽回国家开发银行资产损失的,国家开发银行将

视具体情况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2.分行

来访或来信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66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331706

传真:0371-66000590

六、此公告由国家开发银行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6年11月3日

廉政漫画



大扫除

主办: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协办:源汇区干河陈乡人民政府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